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維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8月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茲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4月30日，故意更犯偽造文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以113年度簡字第1259號判處拘役55日，於113年8月7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以其實質要件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作為審認之標準。是法院應依職權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

01 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之犯罪科刑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  
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惟  
04 受刑人前案所犯係妨害秩序罪，後案為偽造文書罪，犯罪原  
05 因、類型不同，所侵害之法益迥異，聲請人並未敘明任何具  
06 體事證，以佐證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  
07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本院無從僅因受刑人在緩刑期內犯他  
08 罪，而於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，即遽認受刑人有執行刑罰  
09 之必要。故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趙建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